

十五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

(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阳市文峰区南关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安阳市文峰区南关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及道路垃圾清运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阳市文峰区南关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及道路垃圾清运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阳花千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110.01万元,资产总额为51.2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安阳花千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9月23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